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王新国先生、郑应南先生、赵公微先生、夏心国先生、熊福先生、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付磊先生、郭国庆先生、张贵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三、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四、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郭国庆、付磊、张贵华

2011 年 7 月 12 日